

0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08年度交易字第347號

03
公訴人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林重佑

05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年度偵字第
06
2554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
07
告知被告簡式審判之旨，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之意見後，進行簡
08
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09
主文

10
林重佑因過失致人於死，處有期徒刑壹年。緩刑伍年，並應依如
11
附表所示方式向被害人陳賀錦之妻林月華、子陳嘉豪、女陳燕秋
12
支付損害賠償。

13
事實

14
一、林重佑於民國108年1月25日凌晨5時5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
15
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新竹縣竹北市○○路黎頭山段由
16
東往西方向行駛，原應注意駕駛人行車時應注意車前狀況，
17
且依當時天候晴、晨光、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
18
視距良好等客觀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
19
冒然通過上開路段與莊敬北路口，適陳賀錦於適時在上開路口，
20
由北往南方向穿越中山路，林重佑所駕駛之上開車輛遂
21
撞擊陳賀錦，致其受有創傷性休克合併出血、頭胸部鈍力傷
22
及出血、骨折、雙側恥骨骨折，經送醫不治死亡。林重佑於
23
肇事後，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查知犯人前，於
24
處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時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自首
25
接受裁判。

26
二、案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相驗後自動檢舉偵查起訴。

27
理由

28
壹、程序部分：

29
被告林重佑所犯本件之罪，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
30
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
31
件，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
32
述，經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

01 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
02 本件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
03 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
04 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05 貳、實體部分：

0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重佑於警詢、偵查、本院審理中
07 均坦承不諱（見108年度相字第85號卷第4-7頁、第39-41頁
08 、本院卷第28頁、第36頁），核與被害人陳賀錦之妻林月華
09 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時指訴情節相符（108年度相
10 字第85號卷第9-11頁、第35-36頁、本院卷第29頁），復有
11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
12 現場照片、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刑案現場勘查報告、監視錄影
13 畫面暨翻拍照片、車輛行車紀錄器暨翻拍照片（見108年度
14 相字第85號卷第12-15頁、第22-30頁），而被害人陳賀錦確
15 因本件車禍受有創傷性休克合併出血、頭胸部鈍力傷及出血
16 、骨折、雙側恥骨骨折，經送往新竹縣竹北市東元綜合醫院
17 急救，於翌日因心跳停止經急救後於17時5分許宣告死亡，
18 由檢察官督同法醫前往相驗後，而於108年1月27日開立相驗
19 屍體證明書，並製有勘驗筆錄等情，有被害人東元綜合醫院
20 診斷證明書、新竹縣消防局救護紀錄表、臺灣新竹地方檢察
21 署勘驗筆錄、相驗屍體證明書、法醫檢驗報告書、相驗照片
22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刑案現場勘查報告等件附卷可佐（見
23 108年度相字第85號卷第17-18頁、第37頁、第47-79頁），
24 足徵被告上揭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25 二、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
26 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被告
27 駕駛車輛上路，自應注意上述規定，以防止危險發生，而事
28 故當時天候晴、晨光、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
29 距良好等客觀情況，有前揭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
30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事故現場照片可憑，被告竟疏於注意
31 及此，違反前揭規定因而肇事，自屬有過失，且其過失行為

01 與被害人陳賀錦死亡結果有相當因果關係。從而，本件事證
02 明確，被告過失致人於死之犯行足可認定，應依法論科。
03

04 三、論罪科刑：

05 (一) 新舊法比較：

06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07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
08 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被告行為後，刑法第
09 276條之規定業於108年5月29日修正公布，並自0月00日
10 生效施行，修正前第276條第1項規定：「因過失致人於死
11 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2千元以下罰金。」修正
12 後不再區分行為人是否因業務上之過失而致人於死，法定
13 刑提高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4 ，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以行為時即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
15 於被告，揆諸前揭說明，應適用修正前刑法第276條第1項
規定。

16 (二) 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前刑法第276條第1項之過失致人於
17 死罪。又被告於車禍事故發生後，留在事故現場並向據報
18 前來處理之員警坦承肇事並願接受裁判，有道路交通事故
19 調查報告表（二）³⁵欄之記載及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
20 可佐（見108年度相字第85號卷第8頁、第15頁），是被告
21 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接受裁判，應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
22 定減輕其刑。

23 四、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行車時疏未注意車前狀況
24 ，肇致本件車禍事故發生，其就本件車禍過失程度甚鉅、造成
25 被害人陳賀錦死亡結果及其家人難以彌補之傷痛，於偵查
26 期間已與被害人家屬達成調解，現仍持續依約給付賠償金等
27 情，有卷附新竹縣竹北市調解委員會108年刑調字第052號調
28 解書在卷可參（見108年度偵字第2554號卷第4頁），及肇事
29 後坦承犯行之態度，暨其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已婚、育有
30 二子，其中一子領有殘障手冊、現任臨時工，符合中低收入
31 戶資格之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刑如主文所示之刑

01 ,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警懲。
02

03 五、又被告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04 全國前案紀錄表在卷為憑，其因一時疏忽，致罹刑章，事後
05 已坦承犯行，深具悔意，且與被害人家屬成立調解，被害人家屬亦表示願意原諒被告等語（見本院卷第33、37頁），堪
06 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刑罰之宣告，應足促其心生警惕，
07 諒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其所受刑罰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
08 適當，併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諭知緩刑5年，並
09 應依附表所示之方式向被害人陳賀錦之妻林月華、子陳嘉
10 豪、女陳燕秋支付損害賠償，以啟自新。又上開命被告應支付
11 被害人妻及子女損害賠償部分，乃緩刑宣告附帶之負擔，
12 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違反上開之負擔情節重
13 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
14 要者，得撤銷其宣告。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高上茹提起公訴，檢察官黃嘉慧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 日
18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陳麗芬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3 遷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4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5 本之日期為準。

26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 日
27 書記官 田宜芳

2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9 修正前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
30 （過失致死罪）

31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2 千元以下

01 罰金。

02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 5 年以下有
03 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 3 千元以下罰金。

04 附表：

05 被告林重佑應向被害人陳賀錦之妻林月華、子陳嘉豪、女陳燕秋
06 支付新臺幣柒拾伍萬元之損害賠償金。

07 紿付方式為：

08 一、被告自民國一〇八年四月十日前，給付新臺幣拾萬元整匯入
09 被害人陳賀錦之妻林月華、子陳嘉豪、女陳燕秋指定之帳戶
10 (已履行)。

11 二、被告自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日起，每月為一期，共八十二期
12 ，第一至八十一期每期新臺幣捌仟元、第八十二期貳仟元，
13 每月十日前將上開金額匯入被害人陳賀錦之妻林月華、子陳
14 嘉豪、女陳燕秋指定之帳戶。

15 三、被告如有一期不履行，視為全部到期。